

华北军区烈士陵园园林绿化养护、保洁项目

# 招 标 文 件

编 号：JSJSA-2019-264

采购单位：华北军区烈士陵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河北金盛嘉世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

## 招标公告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华北军区烈士陵园园林绿化养护、保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JSA-2019-264

|   |
|---|
| 采购人名称：华北军区烈士陵园管理处   |
| 采购人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
| 采购人联系方式：王朝义 0311-87870311   |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河北金盛嘉世招标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36 号中远商务广场 3 号楼 2 楼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杨杰 电话：0311-68026356  |
| 采购内容：园林绿化养护、保洁项目  |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采购用途：园区的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工作。  |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
|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 2 个标包，<br>A 包：东区园林绿化养护、保洁项目；<br>B 包：西区园林绿化养护、保洁项目；  |
|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资格确认：投标人报名前，需先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hebpr.cn/">http://www.hebpr.cn/</a> ）进行注册，并通过河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方可报名。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注册，将会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符合本次招标内容的经营范围。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出现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30，公休日除外。）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  |

|   |
|---|
| <p>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下载或未全部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若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过程中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网站咨询电话：400-998-0000。</p>  |
| <p>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1月13日14时</p>  |
| <p>开标时间：2020年01月13日14时</p>  |
| <p>开标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8室</p>   |
|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1月13日14时</p>  |
| <p>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
| <p>备注：1、投标人报名前，需先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hebpr.cn/">http://www.hebpr.cn/</a>）进行注册，并通过河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方可报名。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注册，将会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下载或未全部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若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过程中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网站咨询电话：400-998-0000。</p> <p>2、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2个标包的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包。</p>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华北军区烈士陵园园林绿化养护、保洁项目  |
| 2  | 项目内容     | 详见第五部分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服务标准   |
| 5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包括 A 包(东区): 预算金额为 810000 元;<br>B 包(西区): 预算金额为 790000 元  |
| 6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 元。</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p> <p>A 包:</p> <p>1、收款账户全称: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账号: 2116004100201912193366;</p> <p>3、开户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B 包:</p> <p>1、收款账户全称: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账号: 2116004100201912198258;</p> <p>3、开户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4、必须在交款凭证备注栏内注明:“JSJSA-2019-264 保证金”。</p> <p>二、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p> <p>1、投标时必须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并手持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一次性转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视同已报名。</p> |
| 10 | 招标文件获取   |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 <p>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和纸质并行的方式, 投标人应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www.hebpr.cn">http://www.hebpr.cn</a>”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投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 请将纸质投标文件于投标递交截止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并且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其递交的电子文件一致(纸质版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 以电子文件</p>  |

|    |  |   |
|----|--|---|
|    |  | 为准,若因不可控因素转线下开标评标时,则以纸质为准)。<br>3. 投标人应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河北 CA, 未办理 CA 的投标单位,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具体事宜可联系 400-707-3355) |
| 12 |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 2020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br>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8 室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上  |
| 14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时间以后, 解密截止时间 以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进行电子解密。(开标时请携带 CA 锁,需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 15 | 评标标准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 16 | 确定中标人方式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只允许中一个标包。   |
| 17 | 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
| 18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杨杰 0311-68026356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7 时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
| 20 |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及操作流程详见《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操作手册》( <a href="http://www.hebpr.cn/hbjyzz/bszn/006003/006003003/commentProblem.html">http://www.hebpr.cn/hbjyzz/bszn/006003/006003003/commentProblem.html</a> ) |   |
| 21 | 备注:<br>1、所有投标人均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采购人保留核查的权利,若经查属虚假、无效资料,取消其参加招标权利和成交资格。<br>2、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款。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情况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无效处理。<br>3、本招标文件所述货币均为人民币。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投标人。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符合本次招标内容的经营范围。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www.是ditchina.gov.cn](http://www.是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出现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投标人开标现场需提供如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或 2019 年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原始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是ditchina.gov.cn](http://www.是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下载页面打印并加盖公章（原件）。以上资料除按要求提供以外，还需用 A4 纸复印加盖单位公章附到投标文件中。资料原件由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审核，不满足要求者取消投标资格。

4.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要求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5.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编制投标文件及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方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中标。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能转包或分包。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应该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按前附表规定时间提交，否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和条款。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私下接触。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开标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能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 1.1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
- 1.2 本招标文件；
- 1.3 相关的法律法规。

###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 **3. 投标报价**

#### **3.1 报价依据**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项目情况，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合理报价；

#### **3.2 报价方法**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报价；

3.2.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括报价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②属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3.6、最终中标价格按各自报价执行。

####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采用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向投标方提出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不允

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在下述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5.2.2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2.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投标文件雷同；

5.2.4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5.3.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全部返还给投标人；

5.3.2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6. 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6.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6.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7. 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递交**

7.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密封、递交

7.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hetf 格式，在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etf 格式）一份（U 盘），密封提交。

7.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hebpr.cn](http://www.hebpr.cn)）”，网站服务大厅（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河北 CA 电子证书进行加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受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1.3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及正文相应要求位置进行（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鉴。

## 7.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密封、递交

7.2.1 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人应将上述所有文件同时密封于密封袋（盒）中，保证其密封性，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作为密封章，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7.2.2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7.2.3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如有修改，则应由投标人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7.3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7.4 投标文件的组成

7.4.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4.2 相关说明

7.4.2.1 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7.4.2.2 投标文件中的字迹必须清楚，模糊不可辨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涂改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4.2.3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料原件需在开标现场出示并进行验证；

7.4.2.4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和电子文档，评标时提交纸质文件。

## 8. 投标文件有效性

8.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8.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装订、密封和加盖密封章的；
- 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8.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处理：
  - 8.2.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2.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8.2.3 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足投标有效期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被授权人未签字的或未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
  - 8.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8.2.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2.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2.7 拒绝接受按第6条原则修正投标报价的；
  - 8.2.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价格水平的；
  - 8.2.9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
  - 8.2.10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 **9. 迟交的投标文件**

9.1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

投标文件。

#### **四、开标及评标**

##### **1. 开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参加；

1.2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开标会议应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4 开标程序

1.4.1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以及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

1.4.2 现场检查投标人被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

1.4.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4.4 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1.4.5 确定是否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其中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4.6 经确认无误后，宣布有效投标人，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做当场记录；

1.4.7 开标会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1.4.8 评委会评议；

4.1.4.9 推荐中标单位；

1.4.10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 评标**

2.1 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 评标原则

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审慎的进行评标工作；

2.3 评标组织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计 5 人组成。与投标人有隶

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出评标结果；

#### 2.4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从技术标响应情况、商务标响应情况等方面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 2.5 评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无效投标条件剔除无效标书；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 2.6 有关评标事项的说明

2.6.1. 评标过程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保密；

2.6.2. 评标期间，投标方企图影响招标工作的任何不当言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3.2 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章或签字；

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 4. 其它

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五、中标通知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2.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保密**

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4.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签订合同**

### **1. 签订合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拒签合同**

2.1 除非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有重大背离以外，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2.2 如招标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要求退还保证金并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的索赔；

### **3. 合同公告**

招标人自政府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招标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招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对恶意投标人的处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监管部门按法律规定给予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投标人有前款第 1 至第 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九、质疑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需在开标前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均视为对采购文件的认同；对采购程序和成交结果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质疑应提供书面文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营业范围和能力。

3.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传真、邮件、邮寄概不受理。

4.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5. 报价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其他**

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中标价的 2%；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 标 承 诺 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七、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八、投标单位投标说明及承诺措施；
- 九、技术偏离表；
- 十、商务偏离表；
- 十一、投标资格资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华北军区烈士陵园（xx 包 xx 区）园林绿化养护、保洁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SJSA-2019-264

采购单位：华北军区烈士陵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河北金盛嘉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

二〇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

兹证明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投标人）的\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 四、投 标 承 诺 函

\_\_\_\_\_:

我们收到贵方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xx 包 xx 区）项目投标。并授权 \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xx 包 xx 区）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服务标准：达到《石家庄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石家庄市公园广场管护考核评分标准》规定的一级标准。

2) 愿意按照《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招标人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须盖公章）

### 5.1 投标报价汇总表（xx包xx区）

\_\_\_\_\_项目

| 序号        | 投标报价（元） |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印鉴）：<br>年 月 日 |    |

- 注： 1.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根据需要可自行加项。

### 5.2 报价明细表（xx包xx区）

\_\_\_\_\_项目

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报价的所有明细均须标明，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根据需要可自行加项。  
 3. 此表中应包含构成投标报价的所有细项，请附投标详细的技术资料。

## 六、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七、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八、投标单位投标说明及承诺措施

## 九、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序号 | 服务项目 | 采购文件<br>条款号 | 采购文件<br>规格 | 报价文件<br>规格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需要可自行加项）

注：本表不能空白，如无偏离填无。

年 月 日

## 十、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根据需要可自行加项）

注：本表不能空白，如无偏离填无。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资格资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 采购文件中注明要求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带原件）；

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带原件）（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

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带原件）（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其它资料；

12.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密封袋封面格式

|                   |                   |
|-------------------|-------------------|
| 投标文件<br><br>(正本)  | 投标文件<br><br>(副本)  |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xx 包 xx 区) | 项目名称: (xx 包 xx 区)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 (公章) .....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执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范本》的通知（冀财采【2014】10 号）。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需 方：\_\_\_\_\_（简称甲方）

投标人单位：\_\_\_\_\_（简称乙方）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如下：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的组成应包括：

- 1.1 本采购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技术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4 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1.5 招标文件中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 1.6 投标函（包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单位同意的对双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1.7 投标函附表（技术文件、投标商务文件、从投标人开户行获得有关资料的授权书）（辅助资料表）；
- 1.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为准。

二、服务名称、具体参数、数量、单价、金额：

| 服务名称 | 具体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_\_\_\_\_元），本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全部费用。

三、服务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四、履行方法

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毕，达不到服务标准的不与签订合同，除按规定没收

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甲方）有权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次序重新选择中标单位或重组组织招标。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护，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将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甲已双方各执四份。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_\_\_\_\_ 或 \_\_\_\_\_

甲方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项目概况和要求

A包（东区）：

#### 一、项目范围

##### （一）绿地

- 1、中山路沿线 1400 平米
- 2、游客中心南绿地 2038 平米
- 3、办公楼前绿地 11440 平米
- 4、东南假山绿地 1485 平米
- 5、纪念碑东侧绿地 8428 平米
- 6、柯棣华墓 250 平米
- 7、碑林园 9314 平米
- 8、中轴线 1918 平米
- 9、东墓区 5400 平米
- 10、东游园 6439 平米
- 11、办公楼北绿地 5887 平米
- 10、新华路北小门以东 2500 平米
- 11、园路东侧至北门 1100 平米

##### （二）道路广场

- 1、东侧所有广场、道路、游步道等 31700 平米
- 2、园内建筑物外墙（游客中心、小馆、战争纪念馆）6845 平米

##### （三）园区设施

- 1、花房 1 座
- 2、园区摆放卉节管护 1 项
- 3、雕塑 15 座
- 4、坦克 5 座
- 5、汉白玉浮雕 745 平米
- 7、垃圾桶 38 个
- 8、坐凳 36 个



9、灯杆、灯柱 308 个

10、标识牌 18 个

(四) 移栽、补植费用

(五) 大树及名木古树后备资源管特殊维护费用

## 二、服务要求

(一) 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 养护标准：《石家庄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石家庄市公园广场管护考核评分标准》规定的一级标准

(三) 人员要求：

1、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1 名，常驻现场，负责与招标人协调沟通。

2、专业技术人员 1 名，要求有园林绿化专业技术知识。

3、植保人员 1 名，懂得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

4、园林养护技术工 5 名，有从事园林养护工作经验，了解植物修剪、施肥、浇水等养护工作知识。

5、其他人员 10-12 名。

6、日常管护人员不可低于 18 人，如遇有迎检或重大活动时，随时补充用工人员。用工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雇佣人员的规定。

7、日常管护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60 周岁。

注：前 4 项人员，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

(四) 机械设备：（投标人自备）

1、剪草机 2 台

2、打药机 1 台

3、绿篱修剪机 2 台

4、草地扫边机 2 台

5、树枝、枯枝修剪工具若干

6、养护所需农药、化肥等材料

7、其他工具自行安排

（五）其他要求

- 1、每年度不低于两次聘请组织专家对园区大树及名木古树后备资源管护、病虫害防治等重要管护情况进行咨询会诊。
- 2、每年度不低于四次对全园高大植物采用无人机喷洒作业进行病虫害防治。
- 3、每日早 6:00 前，对园区环路及广场区域卫生清扫完毕
- 4、秋冬季 3-4 天对草坪及绿篱内落叶和垃圾进行吹扫清除一次。
- 5、在养护期间发生大规格苗木死亡现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死亡苗木进行等规格补植或等价赔偿。

**B包（西区）：**

**一、项目范围**

**（一）绿地**

- 1、中山路沿线 1400 平米
- 2、影视厅南侧绿地 2238 平米
- 3、泰华街沿线南段 12258 平米
- 4、泰华街北段至新华路北小门 8810 平米
- 5、纪念碑西侧绿地 8687 平米
- 6、白求恩墓 250 平米
- 7、雕塑园 11605 平米
- 8、西墓区 5400 平米
- 9、西游园 10263 平米
- 10、新华路北小门以东 2500 平米
- 11、园路东侧至北门 1100 平米

**（二）道路广场**

- 1、园区所有广场、道路、游步道等 22300 平米
- 2、园内建筑物外墙（影视厅、白馆）3016 平米
- 3、白求恩纪念馆屋顶 1500 平米
- 4、影视厅屋顶 1200 平米

**（三）园区设施**

- 2、垃圾站 1 座
- 4、换热站 1 处
- 3、垃圾桶 42 个
- 4、坐凳 89 个
- 5、灯杆、灯柱 259 个
- 6、标识牌 12 个

**（四）移栽、补植费用**

**（五）大树及名木古树后备资源管特殊维护费用**

## 二、服务要求

(一) 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 养护标准：《石家庄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石家庄市公园广场管护考核评分标准》规定的一级标准

(三) 人员要求：

- 1、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1 名，常驻现场，负责与招标人协调沟通。
- 2、专业技术人员 1 名，要求有园林绿化专业技术知识。
- 3、植保人员 1 名，懂得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
- 4、园林养护技术工 5 名，有从事园林养护工作经验，了解植物修剪、施肥、浇水等养护工作知识。
- 5、其他人员 10-12 名。
- 6、日常管护人员不可低于 18 人，如遇有迎检或重大活动时，随时补充用工人员。用工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雇佣人员的规定。
- 7、日常管护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60 周岁。

注：前 4 项人员，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

(四) 机械设备：（投标人自备）

- 1、剪草机 2 台
- 2、打药机 1 台
- 3、绿篱修剪机 2 台
- 4、草地扫边机 2 台
- 5、树枝、枯枝修剪工具若干
- 6、养护所需农药、化肥等材料
- 7、其他工具自行安排

(五) 其他要求

- 1、每年度不低于两次聘请组织专家对园区大树及名木古树后备资源管护、病虫害防治等重要管护情况进行咨询会诊。
- 2、每年度不低于四次对全园高大植物采用无人机喷洒作业进行病虫害防治。
- 3、每日早 6:00 前，对园区环路及广场区域卫生清扫完毕

- 4、秋冬季 3-4 天对草坪及绿篱内落叶和垃圾进行吹扫清除一次。
- 5、屋顶清扫每年不低于三次。
- 6、在养护期间发生大规格苗木死亡现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死亡苗木进行等规格补植或等价赔偿。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二、评标细则及标准

2.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及技术部分。详见 2.5.2 表。

2.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2.4.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

的；

2.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2.4.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2.4.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类别   | 考核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报价   | 报价分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 商务部分 |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 20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进行比较打分:<br>第一档,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20-15分;<br>第二档,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4.9-10分;<br>第三档,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9.9-5分。 |
|      | 商务标响应情况   | 10  | 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对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价:<br>第一档,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得7.5-10分;<br>第二档,响应较全面、细致,满足采购需求,得3.5-7分;<br>第三档,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但有缺陷或部分一                             |

| 类别   | 考核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               |     | 般指标不满足需求，得 0-3 分。   |
| 技术部分 | 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 | 25  | <p>根据投标人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优劣进行分档打分：</p> <p>第一档，响应完善，服务内容详细、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 20-25 分；</p> <p>第二档，响应完备，服务内容较详细和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需求，得 15-19.5 分；</p> <p>第三档，服务内容基本响应，但欠完备、欠合理，得 0-14.5 分。</p>                |
|      |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 25  | <p>根据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完备程度、人员配备和团队情况、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第一档，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17.5-25 分；</p> <p>第二档，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招标要求，得 11.5-17 分；</p> <p>第三档，方案内容有遗漏，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 0-11 分。</p> |
|      | 相似业绩          | 10  | <p>须提供本企业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原件。合同原件必须双方盖骑缝章或每页双方盖章，否则合同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标书中放复印件，开标时出示原件，无原件或与复印件不一致时不得分。）</p>   |
|      | 合计            | 100 |   |

注：

1. 若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3.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证明原件，且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投标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产品证明原件，且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